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0 年 5 月 18 日

## 股东大会须知

一、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召集人和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

（一）股东发表意见，可以采取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

（二）股东大会对所议事项和提案进行审议的时间，以及每一股东的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由股东大会主持人在股东大会会议议程中规定并宣布。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时，应在会前进行登记，并在会议规定的审议时间内发言，发言顺序按股东持股数多寡依次安排。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发表意见的股东，可以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告主持人；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发表意见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并不得超出会议规定的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

四、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六规定，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会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和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作必要的解释：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 回答质询将明显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二条规定, 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一) 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三)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四) 携带危险物品或宠物者;

(五) 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 会议主持人可以通过警卫人员强制其退场。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3 日

三、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1289 号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邵涛先生

六、主持人宣布股东出席情况、大会须知并宣布大会开始；

七、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并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1、洪城水业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洪城水业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洪城水业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洪城水业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5、洪城水业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洪城水业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洪城水业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洪城水业2020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聘请洪城水业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聘请洪城水业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洪城水业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咨询，公司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提问；

九、会议表决：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会议工作人员清点表决票；

十、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十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 议案一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 2019 年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新一届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奋力推进年度重点工作，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现将董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按照“创新引领、优化配置、稳中求进、精准发力”十六字工作方针的总体要求全力促发展，坚持改革创新与实干担当，以打造全国一流的环境综合服务运营商为使命，坚定发展信心、加大对外投资、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完成非公开发行融资工作、强化内部管理、创新股权激励机制，不断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各项业务协调发展，高效圆满地超额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 （一）生产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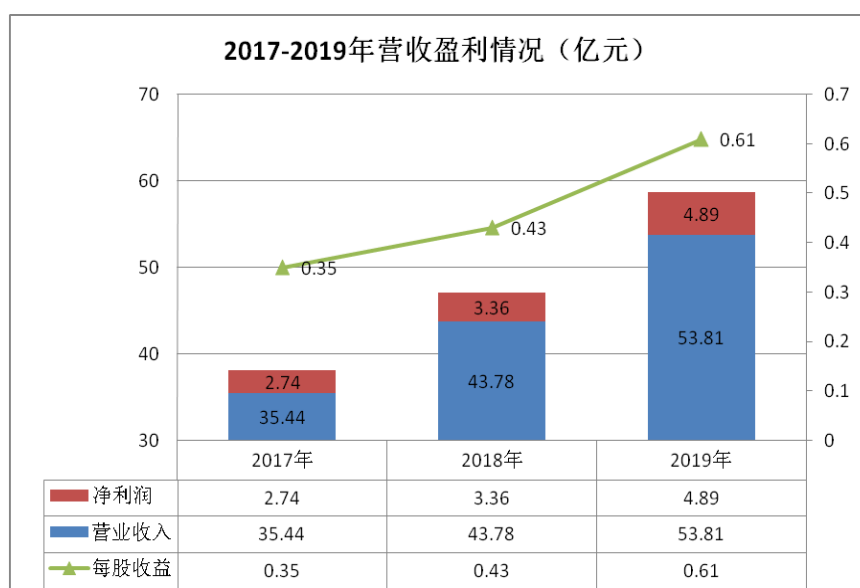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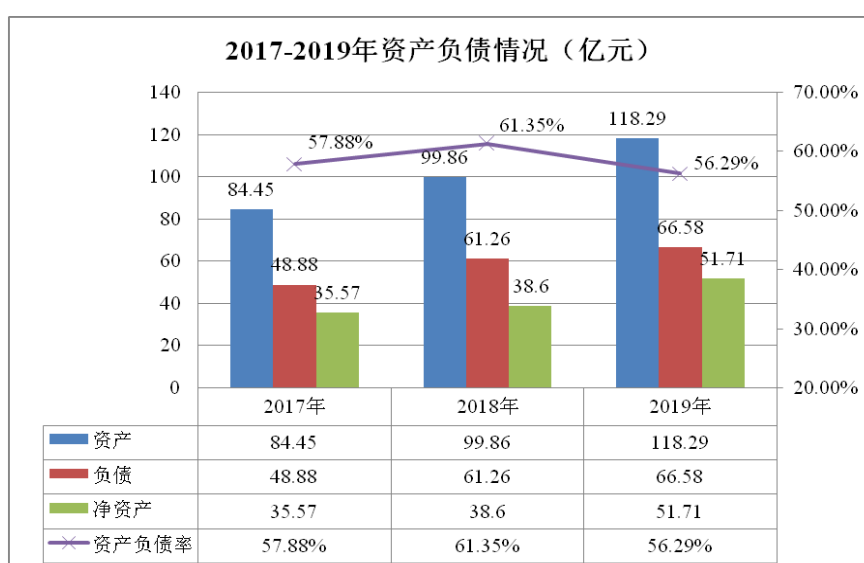
2019 年，公司基本面总体上仍保持增长态势，财务结构及资产状况保持良好，主要经济指标稳中有升，呈现良好发展势头。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81 亿元，同比增长 22.92%；利润总额 7.26 亿元，同比增长 34.26%；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89 亿元，同比增长 45.45%；每股收益 0.61 元；至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18.29 亿元，净资产为 51.71 亿元，分别较期初增长 18.46%和 3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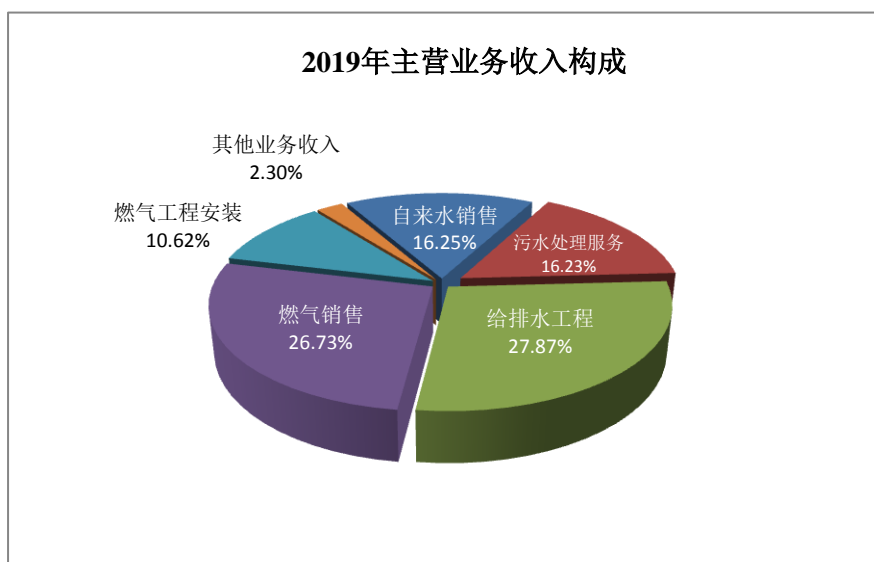
2019 年，公司自来水售水量 3.57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3.05%，出厂水质综合合格率达 100%；污水处理量 7.70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5.63%；天然气供气量 4.27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14.62%；

从收入构成情况看，2019 年公司实现自来水销售收入 8.74 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16.25%；实现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8.73 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16.23%；实现燃气、能源销售收入 14.38 亿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26.73%；实现给排水工程收入 15 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27.87%；实现燃气工程安装收入 5.71 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10.62%；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1.24 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2.30%。

2019 年公司自来水销售收入、污水处理服务收入、给排水工程收入及燃气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长，其中工程收入增幅较大，燃气工程安装收入小幅下降。





**供排水业务及涉水工程：**报告期内，供水产能为 169.5 万立方米/日（含托管）；为策应南昌市区的快速扩张，满足市民的供水需求，公司加快城北水厂二期及红角洲水厂二期的建设，建成后将扩容 20 万立方米/日的供水量，同时配合赣江新区大规划，积极完成空港水厂前期筹备工作，完成了水厂智能巡检系统建设工程，进一步保障供水安全，降低风险成本；为完善供水管网布局，降低施工成本，配合市政道路建设，完成了管网新建和改造共计 47.57 公里。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总设计规模为 302.63 万立方米/日（含托管），2019 年全年新签订特许权协议的项目共 26 个，投资估算 17.16 亿元；另有 21 个项目已取得政府书面授权，包括余江、南康、临川等，总投资约 12.56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共投入约 37.37 亿元，承接 69 家污水扩容提标改造工程，目前已完工 30 家，其中 22 家进入收费阶段，环保产业的红利已开始逐步释放。

2020 年初，公司顺利中标青山湖、红谷滩污水扩 PPP 项目，新增总设计规模为 40 万立方米/日，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全省污水市场占有率。朝阳、长堽、红角洲等水厂污泥提标项目陆续开工，以衔接下游污水厂减轻处理压力，进一步降低全产业链的处理成本；洪都中大道管改工程、引赣入湾工程、地铁管改工程等供水管网项目建设，增强了工程板块业务厚度。

**燃气销售及安装工程：**报告期内，积极推动南昌市政府的《南昌市推进燃气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同时借助市政道路改造及铸铁管网改造，



全面开发周边社区。同时借助基础设施建设带动新区房地产市场的繁荣机遇，实现新增居民用户 8.74 万户，实现新增非居民用户 1118 户。截至报告期末，南昌燃气用户为 96.53 万户。南昌燃气普及率进一步提升，同时为加快管网新建速度及老旧管网改造，确保气源供给安全稳定，全年老旧管网改造完成 138.8 公里，敷设中压管网 131 公里，高压管网 16 公里。立足车用气业务，今年新增朝阳和城南两个 CNG 加气站，扩大了市场占有率。

**资本运作：**报告期内，顺利完成了非公开发行的融资工作，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后续融资能力，提升了洪城水业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本次融资不仅推动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和规模效应的不断扩大，而且积极响应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的绿色环保倡议，同时为我省“映山红计划”添砖加瓦，并助力南昌大都市圈的快速发展。为发挥企业凝心聚力，通过积极把握国家政策开放机遇先行先试，充分利用洪城水业上市平台创新资源的丰富优势，成为江西首家实施股权激励的国有控股上市企业，建立健全企业长效激励机制，促使创造、创新与企业收益紧密联系，实现一致共赢。针对环境产业链上下游，公司加强产业并购等政策研究和项目洽谈调研，结合环境产业方面有关的项目投资，积极拓展产业链企业的横向和纵向并购。

## （二）公司规范运作

2019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规范了公司日常运作，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 1、日常公司治理和会议召开

2019 年，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共审议通过了 20 项议案及报告。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投资者行使表决权提供了便利。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19/02/18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洪城水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增补肖壮先生为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俊华辞去独立董事、增补吴伟军先生为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9/05/09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洪城水业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洪城水业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洪城水业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洪城水业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洪城水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水业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洪城水业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洪城水业 2019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9/05/22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洪城水业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9/11/11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刘顺保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并增补熊萍萍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9/12/09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 11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59 项议案及报告。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19/01/24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袁俊华辞去独立董事、增补吴伟军先生为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从事定南县 2018-2020 年度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
2019/02/0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补选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增补肖壮先生为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洪城水业部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分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04/17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洪城水业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洪城水业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洪城水业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洪城水业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洪城水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洪城水业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洪城水业 2019 年度更新改造资金使用专项计划》《关于洪城水业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洪城水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关于洪城水业 2019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洪城水业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洪城水业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洪城水业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洪城水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洪城水业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04/28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洪城水业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相关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2019/05/06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05/2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洪城水业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洪城水业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洪城水业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洪城水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审议《关于聘任洪城水业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洪城水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19/08/28	第七届董事会 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10/24	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洪城水业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11/21	第七届董事会 第三次临时会议	《洪城水业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12/13	第七届董事会 第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9/12/20	第七届董事会 第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都能够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就公司重大发展战略、人事选举聘任提名、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人员薪酬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为董事会的高效决策及合规运作提供了有力支持。2019 年各专门委员会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共审议通过了 22 项议案及报告。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19/08/22	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完善企业发展的议案》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19/01/24	提名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增补吴伟军先生为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9/02/01	提名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补选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增补肖壮先生为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洪城水业部分高管的议案》
2019/05/06	提名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9/05/22	提名委员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提名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名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名洪城水业聘任高管的议案》
2019/01/07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	《安排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见面座谈,协商确定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时间安排和相关计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9/04/15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	《洪城水业 2018 年年度报告工作计划》《<洪城水业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并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了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洪城水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洪城水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洪城水业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9/11/13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见面座谈,就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首次沟通,协商确定公司 2019 年度年报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时间安排和相关计划,并就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年度审计工作重点进行了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2019/12/31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19/08/2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情况的议案》

## 2、高质量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登记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确保内幕信息依法合规登记管理。2019 年，公司严格按照格式指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共计 93 项，其中 2018 年年报和 2019 年的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均按预约时间如期披露，所有应披露事项未出现延期披露，未出现披露差错、公告更正、补充情况，高质量地完成了 2019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增强了公司信息披露认可度和透明度。

## 3、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组织架构及业务发展的需要，2019 年公司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的管理层，优化了管理层组织结构，提升了管理层的岗位契合度和履职匹配度，为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2019 年公司启动并完成了对公司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授予限制性股票方式的股权激励计划，强化了公司对管理层的业绩要求与分红政策，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考核办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了管理层的积极性，激发了管理层的创造力和战斗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升上市公司效益以及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与长远发展都将产生积极影响。

2019 年，公司在上个年度对公司的管理制度和内控流程进行了梳理，对内控流程、评价手册以及制度汇编、岗位职责进行了修订、补充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的建设，精简优化了 OA 审批流程，形成了《洪城水业制度汇编》，明确了各项工作的管理程序和运行要求，保证了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和条理性，提供了更具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方案，大大提升了工作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

####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股东权益

2019 年公司积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坚持以提升内在价值为核心的市值管理理念，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实地接待、网络邮件、电话沟通、参与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组织路演及反路演等多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公司业绩、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问题，妥善安排机构投资者、券商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持续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积极做好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主流官方媒体的合作，与资本市场建立双向沟通、良性互动，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理解和信任，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董事会十分重视对股东股利分红的回报，执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制定了《洪城水业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分红规划》，明确了股东股利分红的回报机制，细化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2019 年，公司董事会制订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7 月实施完成。

## 二、行业格局和趋势

### 1、水务行业

水务行业逐渐由各城市单点发展到全国性、区域性统一战略布局，在国家京津冀、长江经济带以及“一带一路”的战略布局下，水务行业不仅是各地区各自发展，而是需要在大的战略使命之下统筹发展。随着供水行业发展已趋于平稳，污水处理行业尚处于快速成长期，综合治理项目日益涌现，“面向效果”、“综合环境服务”已成为水务企业战略转型的重要选择方向。水务行业区域性较强，异地业务扩张难度较大，外延式扩张是更为便捷有效的途径，上市公司通过并购整合打破技术及地域限制，实现快速扩张，未来水务行业的并购、整合将进一步加剧。

2019 年 4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力促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明确提出，经

过 3 年努力，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建设、健全排水管理长效机制、完善激励支持政策、强化责任落实。2019 年 7 月，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结合国内不同地区的发展水平现状，明确提出了到 2020 年农村污水治理需要达到的目标要求。2019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明确了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方案编制、治理措施要求、试点示范内容以及治理效果评估、组织实施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全面推动农村地区启动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未来乡村水环境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建设、智慧水务等领域将快速增长，伴随一系列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的出台，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未来将成为水务行业的重要利润增长点。

## 2、燃气能源

随着我国油气体制改革步伐的加快，2019 年我国围绕油气增加储备、提高产量、改造管网、引入竞争机制等重点领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措施，《资源税法》、《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的出台、《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的实施、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项目的顺利投产供气、国家油气管网公司的挂牌成立，按照“放开两头（上游勘探、下游销售）、管住中间（运输）”的改革思路持续推进，大力提升勘探开发力度，加强天然气管网建设、补足储气调峰短板，加快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2019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增长稳中趋缓，天然气表观消费量达到 306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4%，占一次能源总消费量的 8.4%。按照《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2020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占比要超过 10%，2030 年提高到 15%，远高于煤炭、石油等其他化石能源种类的消费增速。我国天然气资源已形成多元化供应局面，我国天然气市场处于发展期，占能源消费比重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受到煤改气政策的持续推动和体制机制的完善和理顺，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的加速推进，



将带动天然气在发电、城市燃气和工业燃料等诸多应用领域的需求爆发，天然气需求在此阶段将维持高速增长趋势，未来十年我国天然气市场仍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在城市燃气端，2019年7月施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取消了城市人口50万以上的城市燃气、热力管网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外商可在中国独立经营城市燃气业务，不再采取合资的形式，城市燃气行业将迎来惨烈的竞争。2019年7月，国家发改委等三部门下发《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提出，取消不合理收费，限制城镇燃气安装费，原则上成本利润率不超过10%，建立燃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2019年7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征求《关于解决“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供暖推进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意见的函，明确指出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煤改气”的推进力度回归理性。国家油气管网公司的成立将重构天然气市场体系，包括天然气定价体系、天然气销售模式、合同签署模式、管输定价规则、天然气交易规则等，将极大地影响行业、地方、企业多个方面。2020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决胜之年，在环保政策支撑下，天然气将加快替代其他污染性能源，普及率将逐步攀升，城市气化率将进一步得到有效提高。

### 三、2020年工作规划

2019年，公司以稳中求进、奋发有为的工作基调，不断强化战略引领，优化产业结构，激发高效发展动能，全面提升水务环保综合服务能力，圆满完成年度工作目标。2020年，公司将以“转换动能、创新创造”工作方针为指引，以完善环境治理业务协同发展，发挥资源共享效应，把全业务、全产业链、环保协同的市场拓展能力结合起来，打造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此推动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在收官“十三五”、谋篇“十四五”承上启下的关键期，着力“民生服务、产业拓展、资本运作、精益管理”四个聚焦，持续推进“五大攻坚战”，力争逐步实现全国一流的环境产业综合运营商的目标。

具体从四个方面着手：

#### （一）聚焦提质增效，强化精细化管理

供水板块方面，加速城北、红角洲水厂二期，及空港水厂等扩容新建项目建设，同时树立标杆水厂，推进无人值守，促进标准化、集约化、智慧化建设，运

用科技手段有效降低管控成本，提升企业效益和实现公众需求，以积极策应城市发展。污水板块方面，继续推进全省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同时以青山湖、红谷滩污水处理厂建设为龙头项目，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为重点推进布局全国性污水项目规模扩张。燃气能源方面，积极推进燃气能源板块高新企业认证工作，按照气化三年攻坚目标，大力推进铸铁管网、高压管网及管网改造工作，实现智能扁平化派工管理，完成智能表综合抄表管理平台建设。工程建设方面，公司持续深化推动工程统管共赢，投建运一体化推进动能转换，严格把控建设工期，控制成本，推进项目结算收尾和建运交接标准化平台赋能提质增效。

## （二）加快产业拓展，提升造血能力

一是积极推进力争落地《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出台，满足市民对二次供水服务更高层次的需求，通过统建统管方式实现水价二次提升，在提升水质保障的同时提升企业效益和规模。二是打造立足南昌、精耕江西、面向全国的区域发展布局，积极探索供排水一体化建设，实现供排水协同效应的同时，还可以借助资本市场壮大企业资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三是针对市场需求不断多元化，综合化和系统化的趋势，借助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在固废处置、焚烧发电等多个环保的细分领域的建设运营项目，积极调研寻找优质产业并购机会，拟通过寻找孵化成熟的标的，进行合资合作，战略并购等多种业务拓展形式，推进公司在国内环境产业内新细分领域的中长期布局，拓展业务板块，提升利润水平，不断提高资产收益率，为社会，员工和股东持续创造核心价值。

## （三）创新管理模式，提高服务效能

一是加快完善管网信息系统工程。成立管网信息化专项小组，专项推动 GIS 管网信息系统建设步伐。完成大部分市政管网及供水设施坐标测量；二是推进财务共享平台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公司管控幅度，降低财务风险；三是优化中央调度系统，将各水厂、污水处理厂、二次供水数据上传至中央调度系统，打破供水、污水之间的运行障碍，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破除信息孤岛现象。四是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响应国务院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通过精简申报资料、压缩报装办理环节，推行电子水费账单，打造一站式服务，全力构建便民、高效的用水服务新格局。五是创五零式工作法，提升执行力。实施“隐患排查零风险、安全供水零事故、应急处置零差错、成本管控零成本、团队沟通零障

碍”的“五零”工作方法，使内控建设水平与企业发展相匹配。

#### （四）加强资本运作，打造环境产业

公司年初启动了新一轮的资本运作，今年将专注可转债获准发行事宜，以配合环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为保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对自身业务进行了细致的梳理，结合目前业务现状，作出短期业绩提升与中长期产业布局的战略发展规划。一方面，将持续有效推进现有各项水务环保项目建设，另一方面，向其他环境领域扩张，拟通过投资并购方式注入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质资产，优化业务板块构成，不断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积极应对环保后建设时代的市场变化。同时大力促进技术合作，产业创新，为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完善环境产业链打好基础。公司已在国内多个细分环境领域有所研究和涉足，为中长期发展提前布局，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一旦时机成熟，公司将根据具体项目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充分运用各类市场的融资渠道，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重组并购等多种方式，在保持健康的资本结构的同时，充分发挥合理的资金杠杆作用，为企业的运营发展持续提供高质量，低成本的融资安排，提高企业的经营能力。

2020 年，董事会将紧跟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依托资本市场，提升公司在投资并购、产业链拓展、市值管理等资本运作方面的能力，使其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发展，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结合股权激励计划，领导公司全体员工，以期凝心聚力，为公司持续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二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洪城水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形式参与公司重要工作，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议案、利润分配方案等提出建议，对决策的指导思想及作出的具体决定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东的利益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召开审议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洪城水业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洪城水业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洪城水业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4. 《洪城水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洪城水业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洪城水业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洪城水业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8. 《洪城水业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洪城水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洪城水业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3. 《洪城水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4. 《洪城水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相关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5. 《洪城水业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四）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提名洪城水业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2. 《洪城水业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五）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洪城水业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刘顺保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并增补熊萍萍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七)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核实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八)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九)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
2.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成员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 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能够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严格规范运作,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 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各项经营指标。

### **（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其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地反应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时严格执行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中的职责和作用。公司在所有实施的工程建设和物质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招标程序和要求办理。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关联交易合同履行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或公司权益的行为。

### **（五）公司内部控制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继续落实了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组织实施了对公司的重要子公司的财务、销售和工程项目管理等环节的内控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确保了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了公司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努力！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三

##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作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水的生产与供应》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编制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四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9 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者“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业绩表现稳健，所有既定目标超过预期，圆满完成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目标。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6-000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公司实现产量：自来水售水量 35,732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量 76,960 万立方米，售气量 42,737 万立方米，LNG 销量 715 万公斤，CNG 销量 3,455 万立方米；营业总收入 538,099 万元；利润总额 72,649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74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6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58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12.9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12.31%；上缴税费 3.29 亿元。现就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和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 2019 年财务决算及分析

### 一、经营情况

1、产量：自来水售水量 35,732 万立方米，比上年的 34,675 万立方米增加 1,057 万立方米，增幅 3.05%；污水处理量 76,960 万立方米，比上年的 72,859 万立方米增加 4,101 万立方米，增幅 5.63%，主要由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增加 4,214 万立方米、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加 914.00 万立方米、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增加 373 万立方米、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投产新增 11 万立方米、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减少 701 万立方米、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少 434 万立方米、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减少 101 万立方米、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减少 161 万立方米、温州清波环保有限

公司减少 11 万立方米、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减少 3 万立方米；售气量 42,737 万立方米，比上年 37,286 万立方米增加 5,451 万立方米，增幅 14.62%；LNG 销量 715 万公斤，比上年 616 万公斤增加 99 万公斤，增幅 16.07%；CNG 销量 3,455 万立方米，比上年 3,258 万立方米增加 197 万立方米，增幅 6.05%。

2、营业总收入：本年完成 538,099 万元，上年完成 437,775.11 万元，同比增加 100,323.89 万元，增幅 22.92%。其中：城市供水板块实现收入 87,443.23 万元，同比增加 19,980.50 万元，增幅 29.62%；污水处理板块实现收入 87,347.68 万元，同比增加 12,763.78 万元，增幅 17.11%；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实现收入 149,993.13 万元，同比增加 41,030.41 万元，增幅 37.66%；设计收入实现 485.42 万元，同比减少 136.57 万元，减幅 21.96%；设备销售实现收入 7,490.34 万元，同比增加 1,876.52 万元，增幅 33.43%；探测及检测收入 25.90 万元，同比增加 24.37 万元，增幅 1599.31%；燃气销售收入 143,832.92 万元，同比增加 24,624.44 万元，增幅 20.66%；燃气工程安装收入 57,129.56 万元，同比减少 136.02 万元，减幅 0.24%；其他业务收入实现 4,350.84 万元，同比增加 296.46 万元，增幅 7.31%。

3、利润总额：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72,648.71 万元，上年实现 54,108.49 万元，同比增加 18,540.22 万元，增幅 34.2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73.60 万元，同比增加 15,272.94 万元，增幅 45.45%。

## 二、盈利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本年实现 533,748.16 万元，上年实现 433,720.73 万元，增幅 23.06%，同比增加使利润增加 100,027.43 万元，其中：城市供水板块实现收入 87,443.23 万元，同比增加 19,980.50 万元，增幅 29.62%；污水处理板块实现收入 87,347.68 万元，同比增加 12,763.78 万元，增幅 17.11%；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实现收入 149,993.13 万元，同比增加 41,030.41 万元，增幅 37.66%；设计收入实现 485.42 万元，同比减少 136.57 万元，减幅 21.96%；设备销售实现收入 7,490.34 万元，同比增加 1,876.52 万元，增幅 33.43%；探测及检测收入 25.90 万元，同比增加 24.37 万元，增幅 1599.31%；燃气销售收入 143,832.92 万元，同比增加 24,624.44 万元，增幅 20.66%；燃气工程安装收入 57,129.56 万元，同比减少 136.02 万元，减幅 0.24%；

2、其他业务收入本年实现 4,350.84 万元，上年实现 4,054.37 万元，增幅 7.31%，同比增加使利润增加 296.47 万元，主要为水表申报手续费收入增加 276.86

万元、工程安装收入减少 27.36 万元、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增加 296.21 万元、托管收益增加 86.76 万元、租金收入减少 234.24 万元、燃器具销售收入减少 299.69 万元、材料销售收入减少 103.85 万元、污泥外运收入减少 9.74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343.81 万元。

3、主营业务成本本年发生 401,236.40 万元，上年发生 327,756.24 万元，增幅 22.42%，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73,480.16 万元，其中：城市供水成本同比增加 2,224.74 万元，增幅 5.52%（主要因动力费、水资源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原材料等增加所致）；污水处理成本同比增加 7,808.46 万元，增幅 15.05%（主要是职工薪酬、社保金、无形资产摊销和动力费增加所致）；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成本同比增加 39,672.28 万元，增幅 43.15%（主要是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随着工程施工量的增加而增加的料工费）；设计成本同比减少 77.32 万元，减幅 22.72%；设备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1,691.02 万元，增幅 32.76%（随设备销售收入增加所致）；燃气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18,552.09 万元，增幅 16.36%，主要是由于购气量和单价增加；燃气工程安装成本同比增加 3,589.19 万元，增幅 14.54%（主要是燃气工程安装项目总量增加，使工程安装成本增加）。

4、其他业务成本本年发生 1,830.46 万元，上年发生 1,658.37 万元，增幅 10.38%，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172.09 万元，主要为水表申报手续费成本增加所致。

5、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 3,350.43 万元，上年发生 3,160.80 万元，增幅 6.00%，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189.63 万元，主要是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增加所致。

6、销售费用本年发生 18,995.95 万元，上年发生 17,194.71 万元，增幅 10.48%，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1,801.24 万元，主要为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增加所致。

7、管理费用本年发生 23,512.14 万元，上年发生 21,275.95 万元，增幅 10.51%，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2,236.19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折旧增加所致。

8、研发费用本年发生 6,115.95 万元，上年发生 2,865.12 万元，增幅 113.46%，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3,250.83 万元，主要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项目研发费用。

9、财务费用本年发生 13,984.15 万元，上年发生 13,373.33 万元，增幅 4.57%，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610.82 万元，其中：本年度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542.07 万元，增幅 3.69%，主要是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10、信用减值损失本年发生-5,083.63 万元，上年发生 0 万元，主要是会计

政策变更所致。

11、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发生 0 万元，上年发生-3,656.00 万元，主要是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12、其他收益本年发生 6,670.19 万元，上年发生 6,642.58 万元，增幅 0.42%，同比增加使利润增加 27.61 万元，主要是经营性补贴和税费返还增加所致。

13、投资收益本年实现 949.73 万元，上年实现 473.02 万元，增幅 100.78%，同比增加使利润增加 476.71 万元，主要是联营企业西藏玖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盈利，导致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

14、资产处置收益本年实现 1,386.81 万元，上年实现-17.02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增加 1,403.83 万元，主要是燃气公司收到征迁补偿款。

15、营业外收入本年实现 896.45 万元，上年实现 1,083.48 万元，减幅 17.26%，同比减少使利润减少 187.03 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6、营业外支出本年发生 1,146.17 万元，上年发生 908.17 万元，增幅 26.21%，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238 万元，主要是当年报废资产损失较上年增加所致。

### 三、财务状况

**（一）资产总额本年为 1,182,940.96 万元，上年为 998,638.22 万元，同比增加 184,302.74 万元，增幅 18.46%。**

1、流动资产本年为 358,992.88 万元，同比增加 103,053.88 万元，增幅 40.27%。其中：（1）货币资金 225,254.98 万元，同比增加 83,007.81 万元，增幅 58.35%；（2）应收票据 894.75 万元，同比增加 894.75 万元；（3）应收账款 64,609.29 万元，同比增加 1,531.60 万元，增幅 2.43%，主要为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及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4）预付账款 11,578.64 万元，同比减少 836.66 万元，减幅 6.74%；（5）其他应收款 10,200.52 万元，同比增加 2,541.58 万元，增幅 33.18%；（6）存货 35,602.54 万元，同比增加 13,671.56 万元，增幅 62.34%，主要为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施工中工程未决算；（7）其他流动资产 10,852.16 万元，同比增加 2,243.25 万元，增幅 26.06%，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待认证进项税增加。

2、持有至到期投资 0 万元，同比减少 309.13 万元，主要是本期收回持有至到期投资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 10,626.71 万元，同比增加 772.44 万元，增幅 7.84%，主要是

联营企业西藏玖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盈利，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4、投资性房地产166.09万元，同比减少96.32万元，降幅36.71%，主要是因为本期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5、固定资产331,295.92万元，同比增加17,308.15万元，增幅5.51%，主要是因为牛行水厂二期供水调度中心和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结转。

6、在建工程123,334.56万元，同比增加49,781.18万元，增幅67.68%，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新增提标扩容项目，以及燃气新增高压管网、市政管网建设。

7、无形资产349,236.56万元，同比增加10,998.81万元，增幅3.25%。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增加所致。

8、长期待摊费用121.31万元，同比增加119.99万元，主要是新增装修费用。

9、递延所得税资产6,822.33万元，同比增加329.14万元，增幅5.07%。

10、其他非流动资产2,344.60万元，

公司总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仍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其占比比上年减少4.72个百分点，为69.65%），资产结构中，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为29.52%。

**（二）负债总额本年为 665,797.67 万元，上年为 612,679.99 万元，同比增加 53,117.68 万元，增幅 8.67%。**

1、流动负债本年为 454,976.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187.38 万元，增幅 4.40%，其中：(1)短期借款 122,533.77 万元，同比减少 9,510.63 万元，降幅 7.20%，主要是归还短期借款所致；(2)应付账款 134,866.71 万元，同比增加 15,858.14 万元，增幅 13.33%，主要为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本年按进度暂估收入和成本，导致应付账款增加；(3)预收账款 84,502.30 万元，同比增加 7,992.89 万元，增幅 10.45%，主要为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预收工程款增加；(4)应付职工薪酬 10,834.84 万元，同比增加 3,120.93 万元，增幅 40.46%，主要为计提职工薪酬增加；(5)应交税费 10,128.29 万元，同比增加 1,051.58 万元，增幅 11.59%，主要是本期计提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6)其他应付款 30,305.27 万元，同比减少 27,942.38 万元，降幅 47.97%，主要因为子公司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支付特许经营权费用；(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867.09 万元，同比增加 26,219.09 万元，增幅 98.39%，主要为长期借款部分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8)其他流动负债 8,937.99 万元，同比增加 2,397.75 万元，增长

23.98%，主要为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本年为 210,821.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930.30 万元，增幅 19.18%，主要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公司负债规模同比增长，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总负债比重仍然较高，为 68.43%，公司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为 9.82，同比增加 0.65，对债务的整体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股东权益 517,143.30 万元，上年为 385,958.23 万元，同比增加 131,185.06 万元，增幅 33.99%。**

1、实收资本 94,803.84 万元，同比增加 15,844.48 万元，增幅 20.07%，主要是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

2、资本公积 206,393.18 万元，同比增加 72,620.91 万元，增幅 54.29%，主要是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资本公积。

3、其他综合收益 182.51 万元，同比增加 428.95 万元，主要是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其他综合收益所致。

4、专项储备 1,564.27 万元，同比增加 126.71 万元，增幅 8.81%，主要是因为计提安全生产费增加。

5、盈余公积 17,364.60 万元，同比增加 2,384.92 万元，增幅 15.92%，均为当期计提数。

6、未分配利润 156,509.53 万元，同比增加 32,516.03 万元，增幅 26.22%。

7、少数股东权益 42,120.30 万元，同比增加 9,058.00 万元，增幅 27.40%。

#### **四、财务评价指标**

1、销售毛利率：25.09%；2、销售利润率：13.50%；3、资产负债率：56.28%；4、流动比率：0.79；5、速动比率：0.66；6、应收账款周转次数：8.48 次；7、总资产周转率：0.49 次；8、总资产报酬率：8.06%；9、现金比率：49.51%；10、利息保障倍数：5.24；11、每股收益 0.61 元；12、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12.98%；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12.31%

以上财务指标都在正常范围内，财务风险较小。

#### **五、纳税情况**

公司共计上缴税费 32,948.45 万元，其中：增值税 14,585.72 万元、企业所得税 14,060.22 万元、房产税 498.39 万元、城建税 896.05 万元、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39.69 万元、土地使用税 751.11 万元、个人所得税 720.60 万元、残疾人保障金 183.45 万元、印花税 260.12 万元、环境保护税 234.28 万元，其他税费 18.81 万元。

## 六、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19 年更新改造计划 73,351.72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16,411.14 万元。其中洪城水业本部 60,387.18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10,622.63 万元，主要项目有：

### （一）青云水厂(1,651.84 万元)

其中：1、一期滤池整体改造 1,356.43 万元；2、二期滤池 AUMA 电动执行器升级更换工程 114.83 万元；3、更换送水泵房二台水泵 46.06 万元；4、三期源水流量计 DN1600 传感器更换工程 18.8 万元；5、三期二泵房 1#、2#、3#、4#液控阀液压站台维修 19.37 万元；6、零星工程 13.83 万元；7、三期沉淀池 3#、4#刮泥机导轨及扁平电缆更换工程 12.9 万元；8、二期滤池进水观察人孔盖板制作及三期二泵房吸水井盖板制作工程 8.24 万元；9、一期清水池东面靠围墙处厂地硬化工程 7.96 万元；10、一，二期沉淀池照明改造工程 5.52 万元；11、三期高压柜综保更新工程 5.44 万元；12、次氯酸钠车间安装防盗窗 4.87 万元；13、三期二泵房刮瓷乳胶漆工程 4.58 万元；14、低水位取水管桥架维护 4.54 万元；15、采购活性炭备件 4.35 万元；16、绿化垃圾处理费用 4.3 万元；17、三期送水泵房高压综保通讯管理机 3.99 万元；18、一期送水泵房 5 号及 7 号电动机轴承更换 3.97 万元；19、厂大门电子监护系统维护 3.5 万元；20、党建活动费用 1.77 万元；21、采购水泵盘根 1.54 万元；22、购买电脑及零星配件等合计 5.05 万元。

### （二）朝阳水厂(422.95 万元)

其中：1、厂区 10KV 高压配电室整体改造迁移工程 226.85 万元；2、新送水泵房改造工程 80.24 万元；3、综合大楼改造 49.22 万元；4、更换设备配件 10.99 万元；5、厂区自用水管道改造工程 8.45 万元；6、中控室改建工程 8.36 万元；7、取水泵房真空系统改造工程 8.31 万元；8、外线维护材料费 6.96 万元；9、取水泵房 1#机组进水手动蝶阀和出水伸缩器更换 5.46 万元；10、零星工程 4.85 万元；11、二期吸水井绿化 4.26 万元；12、采购会议室多媒体设备 2.8 万元；13、购买电脑及零星配件等合计 6.2 万元。



### （三）长堍水厂（215.46 万元）

其中：1、二级泵房高压水泵更新安装工程 140.84 万元；2、取水泵房 3#水泵更新改造 23.39 万元；3、二期 4 格滤池翻修工程 12.52 万元；4、取水泵房 2#、3#液控阀更新改造工程 9.31 万元；5、取水泵房自动化改造工程 7.46 万元；6、取水泵房 2#泵软启动成套柜更新 7.46 万元；7、平流沉淀池清泥工程 5.45 万元；8、平流沉淀池排泥行车大修 2.94 万元；9、取水泵房 3#泵变频柜体改造 2.77 万元；10、零星工程 2.16 万元；11、购买办公电脑 1.16 万元。

### （四）牛行水厂（136.74 万元）

其中：1、水厂自用水管改造工程 41.92 万元；2、一期二泵房吸水井吸水喇叭口改造工程 25.86 万元；3、一期加药间系统及管线整改工程 17.43 万元；4、购置在线仪表维护保养设备一批 14.52 万元；5、零星工程 9.89 万元；6、一期共同沟排污系统更新改造 5.94 万元；7、企业文化及安全管理工程 4.89 万元；8、购置安全设备 4.46 万元；9、购置应急设备 3.96 万元；10、购置化验室纯水机 3.3 万元；11、一期建筑物修缮工程 2.93 万元；12、乐化加压站 3#泵改造更换 1.64 万元。

### （五）红角洲水厂（340.23 万元）

其中：1、完善厂区自控系统 134.43 万元；2、中控室配电间改造工程 44.7 万元；3、配电间配件加装温感器和轴流风机 20.24 万元；4、污泥处置系统改造费用 18.9 万元；5、反应池缓冲区增加刮泥机 18.8 万元；6、二泵房加装百叶窗及二泵房刮瓷乳胶漆工程 11.5 万元；7、管廊加装行车 11.25 万元；8、10KV 配电间更换避雷器工程 9.91 万元；9、厂区排水管道改造 9.78 万元；10、2#滤池 V 型槽更新 8.74 万元；11、零星工程 6.91 万元；12、沉淀池清泥工程 6.33 万元；13、每个滤池加装在线浊度仪表的安装工程 6.06 万元；14、配电间、加药间安装排风、抽风机机罩工程 4.98 万元；15、池体补漏 4.85 万元；16、制作宣传标识标牌 4.7 万元；17、中控室、配电间刮瓷乳胶漆工程 3.9 万元；18、出泥闸阀改造钢制平台工程 3.85 万元；19、更换取水泵房 3 号液控阀阀体密封件 2.78 万元；20、滤后余氯增设取样点改造工程 2.57 万元；21、不锈钢构件制作 1.77 万元；22、一泵房自用水改造工程 1.51 万元；23、办公楼电信宽带更新 1.17 万元；24、购买零星配件等合计 0.6 万元。

### （六）城北水厂（53.18 万元）

其中：1、污泥处置系统改造费用 18.9 万元；2、零星工程 6.7 万元；3、厂

区花纹钢盖板加固 4.64 万元；4、重点生产车间主要大门更换 4.57 万元；5、废水回收池、排水调节池增加电动葫芦各一个 4.45 万元；6、滤池水箱进水提升泵增加备用泵机组一套，软启动器两个 4.31 万元；7、鼓风机房回风阀安装工程 2.66 万元；8、城北水厂滤池 UPS 电源防潮玻璃房技改工程 1.96 万元；9、户外楼梯地砖安装防滑条 1.86 万元；10、在线余氯测定仪表延保维护费用 1.62 万元；11、管廊内各清水出水堰口加装观察窗 1.14 万元；1、购买电脑 0.37 万元。

（七）公司营销部门及机关(1,606.06 万元)

其中：1、信息中心购置相关设备等 534.7 万元；2、调度中心 scad 系统及大屏安装等 364.06 万元；3、工程管理部购置区域计量工程、GIS 系统等 243.27 万元；4、水质中心检测仪器耗材等 176.86 万元；5、各营业处改装电磁水表费 167.25 万元；6、生产技术中心行车维修、各类检测费及次氯酸钠系统改造等 48.83 万元；7、管网维护中心购置生产用车等 21.49 万元；8、其余零星开支 49.6 万元。

（八）供水管网改造 5,992.45 万元，主要为昌南大道管网工程 985.89 万元、腾龙大道管网工程 926.24 万元、湾里二期管网工程 560.32 万元、水厂路管网工程 488.8 万元、赣江大道管网工程 396.82 万元、配合市政道路改造工程 332.44 万元、新建区管网工程 316.5 万元、水厂路管网工程 259.94 万元、真君路管网工程 226.25 万元、生米大道管网工程 225.33 万元、丰和南大道管网工程 217.29 万元、望城新区管网工程 200.4 万元、珠宝街管网工程 167.02 万元、东万宜巷管网工程 109.56 万元、光电大道管网工程 81.46 万元、谢佛路管网工程 81.3 万元、桃苑二期管网工程 75.91 万元、中山西路管网工程 61.31 万元、航空西路管网工程 56.04 万元、工业三路管网工程 52.65 万元、子实路管网工程 43.12 万元、朝郭路管网工程 33.86 万元、长征路管网工程 28.81 万元、规划十路管网工程 19.22 万元、杨家湖路管网工程 17.91 万元、天祥大道南延伸段管网工程 9.3 万元、朝阳中路管网工程 7.85 万元、前湖大道、秦胜路管网工程 10.91 万元等。

（九）闸阀改造 203.72 万元

洪城水业所属子（孙）公司更新改造计划是 12,964.54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5,788.51 万元，主要项目有：

洪城环保八大片区购置财务共享平台、在线总磷总氮分析仪、水质自动采样仪、紫外线灯管、推流器、污泥泵、提升泵、监控等设备 1,565.73 万元；萍乡环保购置紫外线消毒设备、曝气机齿轮箱、紫外线消毒灯管、在线 LDO 溶解氧分析

仪等生产用设备 33.34 万元；九江蓝天碧水环保购置在线总磷总氮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提升泵、曝气机、回流泵等生产用设备 2.18 万元；温州弘业购置提升泵、厂区所有外墙补漆等 3.04 万元；朝阳环保高压柜更换、曝气机、自控系统改造及智慧水务、地源排水新增项目配套设备及厂区外墙沥青路面改造工程 519.48 万元；辽宁环保购置氨氮在线仪表、污泥浓度计、总磷总氮在线仪表、外回流泵、污水提升泵、泵站安防系统、机关大楼整修、脱水机维修保养等 654.5 万元；湾里水司管网侧漏 15 万元、小区监控总表分期完善 22 万元，表位改造 38 万元、周期换表 15 万元、购买皮卡 10.68 万元、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 9.8 万元，共 124.78 万元；工程公司购置电脑、打印及一体机、空调、投影仪、造价软件等 12.22 万元；青云谱安装分公司购买工程车等 15.7 万元；绿源设计所购买电脑办公设备及软件、零星工程等 16.56 万元；二次供水购买货车、办公设备、新建运维公司办公楼等 112.79 万元；燃气公司管网维护及抢修、零星维修、生产运行维修、调压器保养及维修等 2934.94 万元。这些专项的实施对公司保证安全优质供水、供气、污水处理达标排放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七、关于子（孙）公司的经营情况：

2019 年子公司共处理污水污水处理量 76,960 万立方米，售气量 42,737 万立方米，LNG 销量 715 万公斤，CNG 销量 3,455 万立方米，实现收入 538,099 万元，利润总额 72,649 万元，净利润 58,084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8,874 万元。

1、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14.70 万元，主营集中供水、供水管网及设施维护等，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635 万元，净利润 970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27.45%。

2、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主营市政给排水设计、咨询，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465 万元，净利润 342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33.51%。

3、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12 亿元，实际处理污水 6 万立方米/日，2019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2,217 万立方米，完成营业总收入 1,291 万元，净利润 738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8.15%。

4、萍乡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实际处理污水 7 万立方米/日，2019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2,433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1,284 万元，净利润-38 万元。

5、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150 万元，实际处理污水 5 万立方米/日，2019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1,736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1,817 万元，净利润 407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9.05%。

6、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800 万元，实际处理污水 1 万立方米/日，2019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232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327 万元，净利润为-125 万元。

7、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200 万元，主营城市生活污水和供应废水处理，实际处理污水 6 万立方米/日，2019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2,345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2,363 万元，净利润 90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2.62%。

8、江西地源排水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300 万元，主营城市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的水质监测，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36 万元，净利润-66 万元。

9、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90 亿元，主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国家的专项规定的除外），实际处理污水 159.2 万立方米/日，2019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59,137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70,853 万元，净利润 13,099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9.31%。

10、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860 万元，实际处理污水 3 万立方米/日，2019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1,122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1,122 万元，净利润 271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12.68%。

11、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040 万元，实际处理污水 2 万立方米/日，2019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622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430 万元，净利润-484 万元。

12、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主营水污染处理；水工金属结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水处理设备、污物分离及浓缩设备配套装制的制造、销售、修理；环保设备的安装等，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305 万元，净利润 19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3.96%。

13、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主营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环保、给排水、机电工程及相关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的销售，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2019 年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5 万元。

14、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主营给排水及工程勘察、施工、汽车货运等，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26,485 万元，净利润 3,120 万

元，净资产收益率 18.01%。

15、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700 万元，2019 年 12 月投产运行，实际处理污水 0.35 万立方米/日，2019 年营业总收入 32 万元，净利润-2 万元。

16、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907 万元，主营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供电、售电，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90 万元，净利润-63 万元。

17、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主营生产和销售管道燃气，汽车加气，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燃气设备、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燃气设施的维护，经营其他与燃气有关的物资和服务，2019 年售气量 42,737 万立方米，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85,440 万元，净利润 18,324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27.87%。

18、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主营给排水工程查勘施工，人力装卸，供水管道工程施工，道路施工，管网安装，水表安装，给排水设备安装，消防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馆设施工程，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4,264 万元，净利润 4,680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54.72%。

19、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800 万元，主营燃气经营，双燃料汽车项目研发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2019 年 LNG 销量 715 万公斤，CNG 销量 3,455 万立方米，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7,198 万元，净利润 833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10.45%。

20、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400 万元，实际处理污水 22 万立方米/日，主营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咨询；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污染物减排）；再生水利用及污水处理项目投资，2019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7,278 万立方米，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8,888 万元，净利润 613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3.49%。

21、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7 亿元，目前处于建设期，主营污水处理、环境污染治理及其配套设施的开发及销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及技术咨询，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2 万元。

22、赣江新区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营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给排水设施工程建筑、给排水管道和设备安装、供水管网维修管理、城市污水处理、城市环境治理，2019 年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2 万元。

23、福建省漳浦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营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排水管网的建设；道路建设；土石方工程施工；污水处理运营及技术服务咨询；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污染物减排）；道路及管网的运营与维护；再生水资源利用；对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目前处于建设期，2019 年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8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0.41%。

24、赣江新区洪城德源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16 万元，主营环保工程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咨询；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污染物减排）；再生水利用；污水处理工程。目前处于建设期，2019 年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0.20%。

25、定南县洪城绿源管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9,289.03 万元，主营市政管网设施的建设、运营及维护；市政养护工程；自来水、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设计、建设及配套管理服务。目前处于建设期，2019 年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4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0.08%。

26、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300 万元，主营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生活污水及工业污水处理。目前处于建设期，2019 年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6 万元。

27、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主营供水管道检漏、管道定位、供水管网监测、供水技术服务等，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21.09%。

## 2020 年财务预算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 2019 年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外部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项目投资进度等因素，本着“客观、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 2020 年财务预算。

### 一、主要经营指标预算

项 目	合并
产 量：	36,041 万立方米（自来水）
	80,973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
	49,077 万立方米（燃气）
	3,257 万立方米（CNG 压缩天然气）
	703 万公斤（LNG 液化天然气）
营业总收入：	616,630 万元
营业成本：	446,548 万元

### 二、公司 2020 年资金来源及支出预算

#### 1、资金来源：1,541,517.53 万元

- (1) 年初银行存款：225,254.89 万元
- (2) 营业总收入：623,215.04 万元
- (3) 其他收益：6,439.29 万元
- (4) 营业外收入：671.81 万元
- (5) 理财收益：59.8 万元
- (6) 银行贷款：485,876.71 万元
- (7) 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200,000 万元

#### 2、资金支出：1,324,361.42 万元

- (1) 生产成本、费用支出：481,804.48 万元
- (2) 税金支出：32,043.53 万元
- (3) 更新改造支出：44,850.84 万元
- (4) 对外投资 60,000 万元
- (5) 还本付息：254,557.28 万元
- (6) 预留生产周转资金：29,250 万元
- (7) 股利分配：32,739.05 万元

- (8) - (31) 项目建设资金合计：389,116.23 万元
- (8) 城北水厂一期工程：2,100 万元
- (9) 牛行水厂二期工程：6,500 万元
- (10) 红角洲水厂一期建设：1,500 万元
- (11) 项目部提标改造工程：3,200 万元
- (12) 引赣入湾工程建设：500 万元
- (13) 红角洲水厂二期工程：6,000 万元
- (14) 城北水厂二期工程：3,300 万元
- (15) 洪城环保提标扩容项目：192,848.74 万元
- (16) 辽宁洪城环保北五、虎庄河项目建设：2,894.96 万元
- (17) 温州开发区滨海第三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500 万元
- (18) 萍乡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8,000 万元
- (19) 燃气集团场站建设：6,355.93 万元
- (20) 燃气集团高压管网：8,801.1 万元
- (21) 燃气集团中压管网：3,855.11 万元
- (22) 公用新能源莲伍 LNG 站：200 万元
- (23) 九江县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蛟滩污水处理厂）BOT 项目：6,000 万元
- 元
- (24) 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10,000 万元
- (25) 老鹤塘提标扩容项目：1,776 万元
- (26) 赣江新区临空组团樵舍污水处理厂：2,281.5 万元
- (27) 定南县 2018-2020 年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13,866.62 万元
- (28) 盖州市双台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7,580.14 万元
- (29) 温州洪城技术改造工程：600 万元
- (30) 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58,446.13 万元
- (31) 南昌市红谷滩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42,000 万元

2020 年，公司将继续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依托集团战略定位和资本市场，结合自身特点，聚焦产业领域，开拓新的增长点，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更好地回报股东。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五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 580,841,946.26 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488,736,023.01 元；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38,492,627.3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特作如下分配方案：

一、按 2019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即 23,849,262.74 元；

二、不计提任意公积金；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母公司）214,643,364.61 元，加上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543,425,962.79 元，减去 2019 年已分配股利 134,230,916.25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为 623,838,411.15 元。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48,038,3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拟派现金股利 2.6 元人民币（含税），拟共分配现金股利 246,489,971.26 元，剩余 377,348,439.89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以上方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六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受公司其他几位独立董事的委托，由我就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2019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2019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设有四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万志瑾：女，1957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学士学位，会计师。历任南昌化工厂财务科长、南昌银行（现更名为江西银行）营业部主任、稽核（审计）部总经理、监事。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新培：男，1967年1月出生，汉族，民建成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系副主任、系主任、副院长；中国会计学会个人会员、CIMA个人会员。现任广西财经学院教授；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史忠良：男，1944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学士学位，教授（研究员）。历任江西财经学院副院长、院长、党组成员，研究员，江西财经大学校长、

教授。现任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晓华：男，1972 年 2 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美国密苏里大学哥伦比亚分校计算化学博士后研究员，美国孟菲斯大学计算化学博士后研究员，美国 AutoZone Inc. 数据分析商业分析师，美国 Merkle Inc. 大数据分析与市场营销经理，中国 Merkle Inc. 大数据分析与市场营销高级总监，现任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大数据分析与市场营销总监；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万志瑾	11	11	9	0	0	否	5
余新培	11	10	9	1	0	否	2
史忠良	6	6	5	0	0	否	2
胡晓华	6	5	5	1	0	否	1
邓波 (已离任)	5	4	4	1	0	否	0
袁俊华 (已离任)	2	2	2	0	0	否	0
吴伟军 (已离任)	3	2	2	1	0	否	0

**(二) 出席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余新培	4	4	0	0
万志瑾	4	4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万志瑾	1	1	0	0
胡晓华	1	1	0	0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邓波 (已离任)	3	3	0	0
袁俊华 (已离任)	2	2	0	0
吴伟军 (已离任)	1	1	0	0
史忠良	1	1	0	0
胡晓华	1	1	0	0

**战略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胡晓华	1	1	0	0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9 年, 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 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年内, 我们在洪城水业公司治理、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担保、内部控制建设、高管薪酬、现金分红政策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作为独立董事, 我们在发表独立意见前, 详细了解事项, 跟踪事项进展情况, 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建立畅通的联络渠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江西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的法律法规条文编制学习文件, 同步学习上市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条文。同时, 我们也关注报纸、网络等媒体对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

2019 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董职责,公司已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同时积极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各种协助。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年内也未对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关联方所提供的商品形成依赖关系。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所有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逾期对外担保。

#### (三) 公司对外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对外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 **（四）董事提名**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邵涛先生为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邵涛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57、5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邵涛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洪城水业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及《洪城水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等情况的审查，并征求被提名人同意，提名毛艳平先生为洪城水业副总经理、程刚先生为洪城水业总经理助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符合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名毛艳平先生为洪城水业副总经理、程刚先生为洪城水业总经理助理，并提交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尽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并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的交流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而且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专业审计团队，审计团队执业经验丰富，勤勉尽责，严谨敬业，在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组织实施了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9,593,6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7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34,230,916.25 元，剩余 408,330,382.90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公司《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经营发展需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证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以下简称《指引》）和江西证监局《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通知》（赣证监函[2014]27 号）、《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补充通知》（赣证监函[2014]36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事项中的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9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促进了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障。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并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次，审计委员会四次，提名委员会四次、战略委员会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在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审议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决策过程中，我们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经营决策，促进公司决策水平的提高。

2020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更加尽职尽责、勤勤恳恳、兢兢业业，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七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2020 年度公司向各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6,686.85 万元，具体如下：

#### 一、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此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 2019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20 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

##### 1、公司 2020 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0 年预计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自来水	4670.84	4654	协议定价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租赁	房屋租赁	85.80	86.25	协议定价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96116 客服、抄表费	1122.39	1347.6	协议定价
合计	-	-	5879.03	6087.85	-

##### 2、公司2020年预计可能将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0 年预计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管道	533.23	4250	招标价格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管道、环保设备、供水设施	15666.67	20000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聚合铝、水表等配件	148.99	1000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赣江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工程物资、设备	967.95	1000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永修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聚合铝	813.91	1000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远程表	3385.69	5700	招标价格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365.48	400	招标价格
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设计服务	175.60	400	招标价格
华润（南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0	800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天然气销售	7004.58	7000	市场定价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租赁	房屋租赁	499.29	500	协议定价
南昌水业集团思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在线运维费	1630.96	1471	招标价格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设备	1003.00	2156	市场定价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设备	1939.27	2000	市场定价
江西赣江水工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设备	0	10	市场定价
江西赣江水工泵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设备	1908.56	2712	市场定价
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接受劳务	绿化物业服务	112.69	200	协议定价
合计	—	—	36155.87	50599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是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法水务投资（南昌）有限公司合作经营企业，双方各持有 50% 股权。

### （2）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29.42%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 （3）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水业集团控股股东，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洪城水业的实际控制人。

### （4）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是水业集团与无锡华毅管道有限公司合作经营企业，双方各持有 50% 股权。

### （5）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水业集团全资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6)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工贸有限公司为水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工贸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7)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赣江工贸有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赣江工贸有限公司为南昌水业集团工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工贸有限公司为水业集团控股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赣江工贸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8) 南昌水业集团永修工贸有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永修工贸有限公司为南昌水业集团工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工贸有限公司为水业集团控股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赣江工贸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9)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为水业集团控股 51%的控股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10)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9%的股份。洪城水业为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11) 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50%的股份，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9%的股份。洪城水业为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12)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总公司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洪城水业实际控制人，因此双方关联

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13) 南昌水业集团思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南昌水业集团思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1%和 49%的股权,而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双方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14)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南昌水业集团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和 51%的股权,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15)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南昌水业集团供水设备展有限公司 49%和 51%的股权,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16) 南昌赣江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赣江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和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南昌水业集团水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9%和 51%的股权,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17) 江西赣江水工泵业有限公司

王道光先生为江西赣江水工泵业有限公司和南昌赣江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江西赣江水工泵业有限公司和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18) 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为水业集团全资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保证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生

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交易双方协商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都是购买关联方商品或者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不会发生关联占款;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因此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八

##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业务的发展需要，有效降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公司将向商业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共计为人民币 670,000 万元，具体借款计划如下：

1、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授信计划 150,000 万元整，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对外项目投资。

2、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授信计划 103,800 万元，主要用于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江西洪城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授信计划 69,800 万元，主要用于红谷滩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4、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020 年授信计划 263,800 万元整，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及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5、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授信计划 2,5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6、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授信计划 2,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7、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授信计划 1,5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8、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授信计划 5,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9、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2020 年授信计划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提标扩容工程项目。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0、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2020 年授信计划 5,000 万元，主要用于营口市城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新增部分）。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1、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授信计划 10,500 万元，主要用于盖州市双台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2、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 2020 年授信计划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南昌县、进贤县污水处理厂光伏电站建设项目贷款。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3、定南县洪城绿源管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授信计划 37,100 万元，主要用于定南县 2018-2020 年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PPP 项目贷款。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4、赣江新区洪城德源环保有限公司 2020 年授信计划 8,000 万元，主要用于赣江新区临空组团樵舍污水处理厂建设 PPP 项目贷款。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以上授予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20,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含授权期内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互相调剂使用。如本担保事项获得通过后，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担保额度继续有效。在授权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将授权管理层与相关银行签署融资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九

## 关于聘请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首批被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管理层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讨论，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专项报告审核和验证。

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将根据2019年的实际水平和2020年的审计工作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十

## 关于聘请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贯彻实施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文）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 号文），根据江西证监局《关于推进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赣证监发[2012]35 号）的要求，经公司管理层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讨论，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报酬将根据2019年的实际水平和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具体工作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 议案十一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洪国资字[2019]197号），经公司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以2019年12月13日为授予日，授予15名激励对象5,885,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05元/股。2020年1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的登记，变更后的股本为948,038,351股。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以及相关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文	修订后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942,153,351</b> 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948,038,351</b> 元。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总股本为 9000 万股。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52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并于 2004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总股本为 9000 万股。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52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并于 2004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 1868 号），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2011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20,000,000 股。

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29 号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股本 11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 330,000,000 股。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4 号）。发行后公司普通股总数为 438,663,125 股。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8 号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转增股本 350,930,500 股，转增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 789,593,625 股。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 1563 号），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2,559,726 股。2019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 1868 号），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2011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20,000,000 股。

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29 号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股本 11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 330,000,000 股。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4 号）。发行后公司普通股总数为 438,663,125 股。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8 号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转增股本 350,930,500 股，转增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 789,593,625 股。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 1563 号），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2,559,726 股。2019 年 11 月 14 日，

<p>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942,153,351 股。</p>	<p>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942,153,351 股。</p> <p>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洪国资字[2019]197号），经公司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19年12月13日授予15名激励对象5,885,000股限制性股票，2020年1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的登记。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股本为人民币948,038,351股。</p>
---	---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